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簡字第276號

原告 莊瑞蓮

訴訟代理人 王漢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達鑫開發有限公司、沈銘恭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溫文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書記官 蕭亦倫